

常熟市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常熟市人民法院

乙方：常熟市曹家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_____（如无可不填写）

开户银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6年常熟市人民法院食堂净菜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1-CSXC-C2026-0003）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2026年常熟市人民法院食堂净菜配送服务及相关工作。

1.5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②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谈判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磋商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服务内容：常熟市人民法院所需的2026年常熟市人民法院食堂净菜配送服务。

3.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2026年3月2日至2027年3月1日）

3.3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款

食材类别	食材品牌	中标优惠率
肉类	雨润、双汇、青莲、中粮（或不高于上述档次品牌）	13%
食用油（非转基因）	金成、福临门、金龙鱼（或不高于上述档次品牌）	15%
调味品	海天、李锦记、太太乐（或不高于上述档次品牌）	15%
冷冻品	正大、六和、凯牧、泰森（或不高于上述档次品牌）	31%
豆制品	艺杏、祖名、老相食（或不高于上述档次品牌）	31%
水产	本地基地（优选）	12%
蔬菜	本地基地（优选）	26%
禽蛋	菜场	11%
禽类	批发市场	21%
南北干货	菜场	27%
大米	本地（优选）	11%
水果	批发市场	11%
酸奶	味全、伊利、蒙牛、光明（或不高于上述档次品牌）	11%

第五条 支付结算

5.1付款方式：

5.1.1服务费由甲方在对乙方月度核算（甲方每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量进行核算，经双方确认最终结算金额）后，实行隔月支付月度服务费（乙方需开具月度内累计结算金额的正式发票）。月度考核扣款从月度服务费用中扣除。

5.1.2月度考核得分满分为100分。

①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月度服务费；

②月度考核得分在85分（含）以上不满90分的，扣除月度服务费的1%后支付相应尾款。

③月度考核得分在80分（含）以上不满85分的，扣除月度服务费的2%后支付相应尾款。

④月度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扣除月度服务费的3%后支付相应尾款。

注：1）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支票、汇票等。

2) 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5.2 结算方式：

5.2.1 本项目按市场基准价（单价） \times （1-投标优惠率）进行结算，详见《食材报价分类表》。

5.2.2 市场基准价（单价）及结算价格（单价）的确定

5.2.2.1 市场基准价（单价）

（1）常熟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公布表中包含的食材，市场基准价（单价）采用常熟市人民政府官网同期发布的最新一期（每周更新一次）常熟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公布表（农贸市场（主副食品）、超市（主副食品））中的数据，食材价格数据来源如下：全市五大超市（常客隆、大润发（新颜路）、大润发（黄河路）、麦德龙、永旺）中五家的平均价；全市九大菜场（顶山、湖苑、花溪、琴川、泰安、湘西、招商城、珠江路、农副产品交易城）中六家或六家以上平均价。市场基准价（单价）按上述两者（农贸市场（主副食品）、超市（主副食品））的平均价计算。

（2）常熟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公布表中没有的食材，由甲乙双方共同对相关农贸市场进行询价后确定市场基准价，或以常熟市学校“阳光食堂”综合智能服务平台随机抽取一所学校最近一期采购价作为结算价（单价）。

5.2.2.2 结算价格（单价）的确定

（1）无需初加工的食材最终结算价格（单价）= 市场基准价（单价） \times （1-投标优惠率），且最终结算价格（单价）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

（2）需乙方初加工的食材最终结算价格（单价）= 市场基准价（单价） \times （1-投标优惠率） \div 净料率，且最终结算价格（单价）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

5.2.2.3 最终结算价格 = Σ 各分项最终结算单价 \times 各分项实际配送数量。

5.3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验收办法

6.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6.2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考核表（包括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标准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6.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6.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6.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7.1.2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7.2.2 除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外，乙方义务还包括：

①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减少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2人的，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②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③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④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在30分钟内到场。

⑤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⑥乙方做好服务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⑦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⑧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⑨退出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确认后，将酌情扣除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自动终止与之签订的配送合同。同时，甲方将按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 2) 乙方必须用带冷藏或冷冻功能的厢式货车用于本项目配送服务，若达不到要求，且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将取消配送资格；
- 3) 乙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多次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 4) 经查实，乙方故意向甲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5) 经查实，乙方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 6) 乙方不能按照供货要求提供商品，并造成供餐事故的；
- 7) 经查实，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配送资格；
- 8) 一年之内对乙方进行累计3次约谈，且整改后没有达到效果的，取消配送资格。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总价金额5%的违约金：

9.2.1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7日内）恢复的；

9.2.2乙方服务团队成员的证书、工作经验、学历等方面与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不符；

9.2.3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1人的；

9.2.4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1人次的；

9.2.5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乙方未在30分钟内到场，未能及时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9.2.6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1次的；

9.2.7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9.3根据第七条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

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列明具体赔偿的标准以及如何赔偿）。

9、4乙方在承担上述9.2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抽查及处理机制

1、甲方每天对乙方配送的菜品进行检查验收，对当日所有配送菜品进行逐一检查清点过秤；甲方对乙方配送的菜品结算价格（单价）采取每周不少于2批次的抽查比价。

2、如经抽查发现存在配送价格超出限价的，或未按投标报价及承诺来执行的，每发现一例扣除1000元，配送价格超出限价或未按投标报价及承诺来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价格进行修改，并最终按照修改金额进行结算，甲方具有最终结算金额决定权。多次出现或者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确保提供的主副食品无短斤缺两的情况存在，甲方可以随时抽查。如甲方抽查的主副食品的数（重）量不足部分差额不超过5%，则此主副食品的货款按照实际数（重）量结算，如甲方抽查的主副食品的数（重）量不足部分差额超过5%，则此主副食品的货款按照实际数（重）量打8折结算。如果乙方在一整月内存在短斤缺两的次数超过2次（含），则甲方可以在当月的货款中扣除2000元，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应按时送货，于每日早上约定的配送时间（6:00-6:30）将甲方所需的主副食品按时送至甲方处，如送货时间拖延超过30分钟以上，每逾期一次则甲方可以在当月的货款中扣除2000元。出现2次以上漏送或者迟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如乙方在配送过程中，食材质量以次充好，不符合采购需求“1.2质量标准”条款的，每发现一例扣除1000元，并全部退回质量问题食材，同时甲方有权暂停其配送服务并要求其进行整改，甲方视乙方整改情况决定后续合作事宜。出现2次以上或者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0.1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2人的；
- 10.2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2人次的；
- 10.3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 10.4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2次的；
- 10.5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0.6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7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3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1.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11.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1.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13.2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太仓市人民法院管辖。

16.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17.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7.1.1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 _____

送达地址： _____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_____

17.1.2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 俞仁玉

送达地址： 常熟市董浜镇华青路556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269294004@qq.com

17.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7.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3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2月28日

俞仁玉